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09号

## 关于开平市诺尔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诺尔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诺尔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诺尔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金山东大道62号2座之二，占地面积915.995方米，建筑面积3663.98平方米，项目代码为2407-440783-04-01-286413，总投资500万元，年加工生产卫浴配件11万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
| 1  | 数控机床   | CK46           | 6 台    |
| 2  | 数控钻床   | 52 机，HMRV      | 3 台    |
| 3  | 钻床     | 双头钻            | 10 台   |
| 4  | 点焊机    | /              | 6 台    |
| 5  | 弯管机    | DW50N0         | 5 台    |
| 6  | 抛光机    | 功率：4KW         | 8 台    |
| 7  | 切割机    | /              | 8 台    |
| 8  | 冲压机    | /              | 6 台    |
| 9  | 超声波除油槽 | 1.5*0.5*0.65m  | 1 个    |
| 10 | 水洗槽    | 0.75*0.8*0.68m | 2 个    |
| 11 | 试水机    | /              | 2 台    |
| 12 | 空压机    | /              | 1 台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能外排；超声波除油槽产生的除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东南、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